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及評鑑考核實施作業要點

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之。
- 二、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 四、擬聘研究人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 五、擬聘研究人員應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提送審議前，應組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

前項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服務單位主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並由服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主席。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六、擬聘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準則，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專門著作相關領域之認定，係指傳統戲曲、音樂、民俗技藝、劇場藝術、藝術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其他相關領域。
- (二)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之認定，係指曾從事與政府相關部會、文教機構等依前項領域研究範疇達三年至八年以上（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年資而定），著有績效或有相關著述作品、發表者。
- (三)特殊貢獻之認定係指曾從事專門領域之研究、保存、教學、展演製作達十年以上者，或曾獲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之公、私立文教機構等頒贈獎項及肯定者。
- (四)國內外重要研究機獎勵之認定，係指曾獲得公、私立機構等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研究或執行機構之獎助者。

- 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

- (一)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齊下列資料，提送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1. 學、經歷證明文件。
  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二)經校教評會同意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共同組成該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送請教務處辦理徵詢、

送審作業。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一年，但中途聘任者，聘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除另有約定外，每次均為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由服務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九、新聘研究人員於到職一個月內，續聘研究人 20 員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須提交學年度研究與服務計畫表(如附表一)，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並由服務單位備查及副知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

新聘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續聘研究人員於每學年開始前二個月內，應填具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如附表二)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辦理考核。

考核及格者，晉薪級並續聘；考核不及格者，第一年暫予續聘，惟不得晉薪級，並應於學年開始二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併同服務單位輔導計畫，經簽奉核可後，送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備查。次學年辦理考核，及格者晉薪級並續聘；考核不及格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不予續聘。

十、研究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每任職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因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簽奉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年，且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主要分為研究計畫與行政服務之具體成果，評鑑內容與標準得由服務單位參酌各學年考核項目另訂之。評鑑分數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分數九十分以上及未達七十分者，須具體陳述意見。

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暫予續聘一次，惟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且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得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解除前開處分限制。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得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不予續聘。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期間。通過升等之研究人員，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研究人員評鑑程序未盡事宜，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或作品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比照研

究人員聘任之規定，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就申請人從事研究工作、參與校務活動及所提著作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其中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依第七點規定應送請校外專家或學者評審。

十二、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研究人員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研究人員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申請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不予續聘。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